

# 临江市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为明确临江市各部门应急职责，掌握在发生地震下的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临江市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临江市实际情况编写完成了《临江市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使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中发挥最大效应。本预案经外审专家评审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2.5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 3 预警及响应

3.1 地震灾害分级

3.2 分级响应

##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4.2 震情速报

4.3 灾情报告

## 5 应急响应

5.1 搜救人员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 5.10 发布信息
-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宣传与培训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9.3 邻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9.4 毗邻国家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11 附则

11.1 责任与奖惩

11.2 监督检查

11.3 名词术语解释

11.4 预案解释

11.5 预案实施时间

## 12 附件

1. 临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临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3. 临江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白山市地震应急预案》《临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江市发生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发生对临江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力求精准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科学合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

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

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市直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减灾委员会领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市减灾委员会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白山市委、市政府和临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地震灾害风险；统筹协调应对工作重大事项；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恢复重建有关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完成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临江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必要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江市委员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挥、检查等任务。

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地震灾害相关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制定、修订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的落实；负责拟制应对地震灾害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及工作规划；起草指挥部文件，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

者队伍的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本市地震灾害应急演练；负责组织指导本市应对地震灾害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与省应急管理厅、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沟通联系，协调组织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震情的需求，可以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重建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预防处置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建和参与可以因应情况而作出相应的调整（各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2）。

## 2.5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根据需要可以在地震灾区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指导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其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及属地抽调。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下同)的地震灾害。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的程度,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实行分级响应。

当我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在国务院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下,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当我市发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时,启动 III 级、IV 级响应。在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或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如果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应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在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整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分析研究年度地震活动趋势，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上报市政府和白山市地震局。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警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与白山市地震局沟通衔接，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市内发生 1.0 级以上地震（不包括深源地震），或者毗邻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立即上报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震区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市政府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白山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上报市政府，续报有关情况。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将震情灾情及时报告白山市政府。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5 应急响应**

各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相关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展开自救互救行动，迅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同时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地震、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及市政等各方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救援设备，对埋藏的人员进行救援，并对受灾受困人员进行组织救援。各现场救援队伍在受灾地区所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下，加强联系与协作，合理划定责任区界限，遇到险情及时预警，保护自身安全。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立即组织和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灾区，对伤员进行救护，必要时设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站进行现场治疗。做好急救车辆、医疗设备、药品、血浆等物资的调配工作，尤其要增加受灾地区和边远

地区的医疗设备和药品的供应，保证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救治，将伤亡人数降到最低。统筹周围区域医疗资源，按需对重症患者进行分流，实行异地治疗。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等工作。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死亡动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为灾区群众提供紧急避难所，筹集食品、饮水、衣物、帐篷、活动厕所等各种救援物资，并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食物、饮水、衣物、住房等。在受影响的乡镇和街道设立生活物资配送点，保证生活物资的分发。按需组织生产、运输、安装活动板房及简易住房。在灾民集中的地方，要做好防火工作。对学校、医院和福利院要优先提供救灾物资。优先安排孤儿、孤寡老人和残障人士，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鼓励通过向亲友寻求帮助，在灾区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妥善安置遇难者家属、灾民。积极为受灾地区的学校提供恢复教育的条件。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 5.4 抢修基础设施

对受灾严重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通航建筑物等进行抢通和维修，紧急抢修电力、水、气、讯、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人民的生活需求和紧急救援需求。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救援

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开展灾区受损房屋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

### 5.5 加强现场监测

对地震实时追踪，布置或修复现场的地震观测设备时序活动，严密监测地震的发展，判断灾区和全市的地震形势。加大对灾情的监测和判断，对受灾地区的重要天气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组织专家开展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监控、缓解或消除。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应对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 5.6 防御次生灾害

强化二次灾害的监测与预警，预防由强余震、暴雨引发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引发的生命损失和交通拥堵；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大坝、堰塞湖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组织灾区群众撤离。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输油气管线、输配电线、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等进行检查，提出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河湖、水库水质监测和危化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河湖、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加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设施监控，确保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等工作。

##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地震灾区公路交通管理和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防控，对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通行，严防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 5.8 开展社会动员

受灾地区的地震救援指挥部成立专职志愿者工作管理机构。根据灾区、交通运输等方面的需要，将志愿服务的需求指南公布社会，并在网站上建立起志愿者服务的联系电话等平台，让志愿者组织能够进行登记，做好志愿者的派遣和服务工作，让志愿者能够安全、有序地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对受灾群众进行捐助，做好组织动员、物资接收、统计、发放、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安置或转移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掌握国（境）外人员伤亡情况，接收境外援助、捐赠物资。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

做好相关保障。做好国（境）外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货物的检验检疫和登记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协助组织外国新闻媒体访问。

### 5.10 发布信息

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等工作。

###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做好抗震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的统筹协调。提高公众的反应能力，对编造和传播地震谣言和不实信息依法进行打击。

###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对地震强度、发震结构、地震宏观异常、工程结构破坏特征、地震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各类地震地质灾害的调查等方面进行研究。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对灾区范围、受灾人数、人员伤亡人数、建（构）筑物及基础设施的损毁程度、环境破坏程度、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灾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

### 5.12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向白山市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白山市政府。根据白山市政府要求，宣布启动Ⅰ级或者Ⅱ级应急响应，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相应的抗震救灾工作。

## 6.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 （1）先期保障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上报灾情，尽快落实人员伤亡及救治情况、地震影响及破坏情况，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人员救治、灾民安置、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各有关灾害的监测与防治、治安维护、新闻宣传、损失评估、支援灾区、恢复生产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2）政府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



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至应急避难场所，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等先期处置工作。向白山市政府报告灾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根据白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白山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白山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落实上级对我市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指导意见。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加强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市级消防、武警、应急、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抢险救援演练，

完善抢险救援队伍应急联动协作机制，资源共享，协同配合，提高全社会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鼓励支持志愿者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志愿者救援队伍在抗震救灾中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以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部门开展全市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为震后快速判断致灾程度和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提供依据。

要健全能够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建立能够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应急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

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应。

地震发生后，财政部门根据应急部门、民政部门和灾区实际，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稳定作分配”的原则，调度资金确保灾区救灾资金需要；灾情稳定后，根据实际核定灾损清算分配资金，应急救灾物资保障部门根据救灾需求向财政部门申报物资采购资金，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拨付资金。银行和有关金融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救灾应急资金的支取工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超市、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在地震应急时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

系，让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确保危重伤员得到及时转运，进入灾区车辆根据需要优先让救灾物质和稀缺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8.6 宣传与培训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市应急管理局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和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迅速了解是否造成灾情，并酌情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

作，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提出意见并报告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宣传、应急、公安等有关部门应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 9.3 邻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在应对邻市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市的破坏情况和影响，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受邻市地震事件影响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视其对当地的破坏情况和影响，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 9.4 毗邻国家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在我市区域内产生灾害时，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的制定、修订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并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由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

措施到位。

市直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市应急管理局要督导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 10.2 预案演练

居民（村民）委员会应组织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组织进行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用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应急演练。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市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市应急管

理局提出修订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1 附则

### 11.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根据相关法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失职、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法律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2 监督检查

根据市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市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和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11.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2 附件

1. 临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临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3. 临江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1

# 临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在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及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和应对处置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出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需要，会同受灾区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民政等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调度电力企业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单位，保障灾区能源需求指导和协助恢复重建项目编制和申报；负责利用人民防空组织体系和指挥通信系统，参与应急支援，提供指挥场所和应急指挥平台；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人员隐蔽工程等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

（3）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和粮食的市场供应，做好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粮食的供应保障；对商贸企业、市场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呼吁外界提供援助，并提出需求。

（4）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市内各类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灾害观；组织管理在校学生的应急

疏散演练、安置、心理咨询；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做好地震灾区学校建筑物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工作，汇总、上报本行业灾情救灾需求，迅速了解各类学校震情灾情。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无线电应急通信干扰查处工作，视情况实施无线电区域管制，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无线电通信畅通，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加油销售站、城区外油气管线、国有物资公司炸药仓库等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调整、储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药品、器械的协调调拨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工业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组织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科研项目研究。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优先保障灾区伤员、物资运送车辆通行；负责党政机关、重要部门、金融单位、监狱、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7）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灾民，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安排；负责对口捐赠物资接收，将物资转移市应急管理局并监督好物资发放；负责指导灾区民政部门组织和接受救灾捐赠，协调遇难人员尸体处置。

（8）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

度预算；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恢复重建，负责做好市级地震应急保障资金、救灾资金的安排拨付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会同市民政局接收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受影响水库、河流、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抢险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

（10）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以及饮用水源水质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含医疗废弃物）；加强环境监测、控制和隐患排查，防止灾害扩展，消除减轻污染危害。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道路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组织指导灾区民用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过渡性安置点的规划、建设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灾应急通道，组织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设施抢修、维护，打通应急救援专用通道；安排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交通运输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

加强监控。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受灾农业损失情况进行核实，控制灾区动物疫情，筹备农用物资，指导农村受灾地区进行生产自救。

（14）市水利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险、排险、次生灾害监测；负责抢修和维护灾区供水等基础生活设施，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灾区因地震造成的堰塞湖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负责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

（15）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受灾区域内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做好景区、酒店、旅行社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转送救治伤员，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组织卫生防疫队伍开展灾区防病消毒，做好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及开展水质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向灾民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配合做好遇难人员尸体的处置。

（1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等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做好灾区物价稳控工作。

(18)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灾后植被的恢复工作，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和灾情速报、通报，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迅速组织受灾情况的收集、统计和调查，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组织专家协助各类地震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指导和督促灾区政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安置；依法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和评估；负责市级调拨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粮食、应急生活救助资金款物的发放，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制订和实施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方案；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会同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处置评估及相关调查工作；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制定防震减灾知识科普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江市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开展日常防震减灾知识和避震逃生技能宣传教育工作，参与灾区群众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开展灾区群众避震逃生、自救互救和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科研机构开展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防灾规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组织专家队伍进行灾情宏观判断和综合分析，提出灾情演变趋势和

相关对策。负责协调矿山救护队伍进行救援、抢险；指导协调灾区企业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止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对捐赠物资发放和管理；利用应急指挥中心为应急救援提供警报服务和应急指挥。

（20）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开展抢险救灾，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协助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开展灾区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被压埋人员抢救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救灾；协调现场其他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搜救工作。

（22）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提出制定少数民族因灾生活救助的建议。

（2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江市委员会：负责做好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24）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涉外人员信息统计及安置，及时向白山市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25）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捐赠物资和资金接收、发放和管理的工作。

(26)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地震区域内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本预案未列出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和牵头单位要求，按照本部门职责和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附件2

# 临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全市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负责做好国务院、省级、地市级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信息汇总和有关文件的上传下达；负责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统筹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实施限制前往或途径灾区的特别管制措施；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公路、铁路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物资投送和发放工作；负责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负责协助开展排危除险等工作。

(3)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设立志愿者队伍服务站，指导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安排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负责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等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重建组：由受灾乡镇（街）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分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

设施和供电、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设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开展灾区受损房屋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搭建临时板房；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等工作。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及险情处置；加强河湖、水库水质监测和危化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河湖、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加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设施监控，确保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等工作。

（7）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通行；严防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8）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应对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等工作。

（10）外事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江边境管理大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江市委员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和灾区所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安置或转移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掌握国（境）外人员伤亡情况，接收境外援助、捐赠物资。做好国（境）外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